

臺北市區改正與店屋示範

文・圖片提供／黃郁軒（逢甲大學專業建築學院兼任講師）

清朝時期，臺北城內即有官廳及街屋建設，從照片上看，街屋多為兩坡水，以傳統紅色薄瓦為屋頂的平房為主；1895年日治後，府後街的漢式街屋如何轉換成表町具洋式面貌的街屋建築？

府後街土地產權之變化

府後街於1876年（清光緒4年）即有艋舺人洪騰雲之父洪祥雲、李清琳等人發起，向吳源昌租地開發。洪合益商號首先取得府後街以東土地，1878年更於府後街興建街屋。據日治初期調查，洪合益商號為北臺灣富豪中第三位。日治之後，原洪合益商號具有業主權之土地，大面積的被收歸國有土地，洪騰雲之孫洪以南對總督府提出控訴，自1900至1903年長達三年的訴訟，最後洪以南業主權取消，土地為官有，興建宿舍。另一方面，臺北停車場落成後，府後街興建了臺灣第一間鐵道旅館，對面臺北廳也移築至東三線轉角的位置，將官有土地釋出提供民間投資，府後街街景逐漸轉變。

風災後的都市計畫契機

清朝街屋大多為土塊造，加上衛生環境不

佳，總督府希望加速市區改正速度，1900年發布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〉，期望透過外部的市區改正改善環境、改建建築，減少老鼠進出，以減輕疫情。

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實行細則〉雖然公布，但依此進行大規模改建的契機則是1911年8月31日臺北發生前所未有的颱風災害。當時臺灣建築大多為土塊磚造，淹水導致許多建築半毀、全毀，然而也因這次契機，成為建構嶄新的都市環境之開端。由公權力介入執行全臺第一次近代化都市街屋改築，總督府同時將原為背面街道的府後街，改頭換面成為臺北車站前擁有門戶意象的表町，成為臺灣都市範本的模範街區。

臺灣位處颱風盛行區位，每年夏季

必有颱風侵襲，為何1911年的颱風災害如此嚴重？主因為實施各種都市化建設後，原本可涵養水分的土溝與土地遭到覆蓋，使排水機能降低。臺北城內地形南高北低，最低窪的區域涵蓋府後街，以及同樣位於臺北城北側的府直街、府中街、府前街、臺北廳周圍。低窪地區為十尺（約海拔三點三公尺），與



▲府後街附圖套疊，紅色部分為洪以南與總督府爭議土地。（資料來源：《總督府公文類纂》、2006《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》，黃武達，南天書局）

城內的高度平均二十尺有明顯差距。

現代化的街屋改築

1906年東京銀座煉瓦街燒毀時，日本政府採月賦法與業務儲金方法新建街屋，請負業的澤井市造認為臺北市區改正可效法，但計畫被後藤新平一笑置之。1911年8月的颱風災害，市區內淹水嚴重，澤井市造認為是市區改正的最佳時機，第二天與茶商三好德三郎搭小船拜訪臺北廳長井村大吉，催促要求低利貸款資金以利推動市區改正。之後，由當地具社會地位之人士組織「改築實行委員會」，首次向臺灣銀行貸款三十萬圓，再加上後續追加，前後低利資金共七十五萬圓，讓臺北市區改正得以順利執行。

在民間、臺北廳、總督府大力支持下，府前街、府後街、文武街開始進行街屋改築。前後三年左右時間，全臺第一條紅磚造、西洋式立面、前有排水溝的現代化街道順利改建完成。

首次改建範圍內，大多數街屋建築由半官半民擁有臺北城內大批土地的「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」進行設計規畫，配合臺灣銀行兩次的低利貸款，使得臺灣首次的都市現代化與符合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〉的街屋建造順利進行。改建後，出現了華南銀行株式會社與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兩棟華麗街屋，其建築形式有別於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樸素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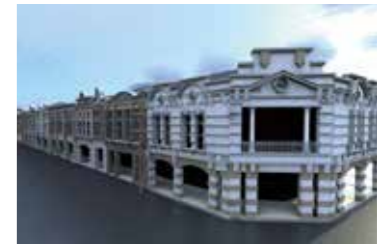
規畫設計。特別的是，這幾棟所有權屬於臺灣人的華麗街屋建造於日本人生活區域的城內，並且在作為臺北門戶意象的表町上，可說是臺灣人向日本人宣示社會力量的雄厚資本。

獨特南國風情的亭仔腳

逐漸普及全臺的市區改正與改造成紅磚造的街屋，遍布在日本人和臺灣人生活區域，融合西洋建築元素的街屋改築，創造了許多城市鄉鎮的現代化都市空間。例如臺北城內街屋同時作為生活和商業空間，將柱子裝飾起來或將看板廣告掛上，為街道添加許多色彩；節慶時，街屋立面加裝各色臨時性的裝飾與照明，在亭仔腳擺攤的各式攤販，將商業氣息炒得更熱，增添不少過節氣氛。而亭仔腳不僅融合臺灣建築元素，也巧妙融進洋風的商店街中，對於住在天氣變化快速的亞熱帶居民來說更具交通便利性，可說具地方特色的設施，更可凸顯屬於臺灣的獨特南國風情。



▲改築完成前後對比，府後三丁目府中五丁目往北看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北市區改築紀念》，1915）



▲改築完成後，電腦模擬彩圖。（資料來源：筆者自繪）